

丈夫成为植物人6年,妻子卖房照顾守候:

## 因为爱,所以坚持

A06版

宣传天花乱坠,实际仍处临床试验阶段

## “干细胞治疗”多数未经审批

A08版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实施

# 女工生育流产医疗费可由用人单位支付

据新华社电 5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619号国务院令,公布经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新华社受权全文发布该《规定》。《规定》明确,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共有16条。其中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并在附录中详细规定了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关于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规定》指出,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

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同时,关于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此外,《规定》还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

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

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规定》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我省出台意见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 每千人配备一名卫生技术人员

本报综合消息 省卫生厅关于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已于日前出台。根据指导意见,我省每个新型农村社区都将建一所标准化的卫生服务中心,并对中心的规划设置、建设标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是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新型农村社区的卫生服务中心是公益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社区居

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社区居民的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宣传、预防保健、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康复理疗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并开展新农合政策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当地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在建设标准上,服务人口10000人左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

米;服务人口5000人左右的社区,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服务人口3000人左右的社区,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中心至少设5张观察床,可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设置10张左右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康复病床;配备心电图机、血糖仪、可调式输液椅、供氧设备、电冰箱、电脑及打印机等设施。中心成立后,将不再在社区设置个体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

在人员配备上,新型农村社区

的卫生服务中心以服务人口1‰~1.5‰的标准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所有从业人员都应具备执业资格。为提高服务能力,省卫生厅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制度,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新型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制定优惠政策。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从业人员,省卫生厅也将加大培养力度。

## 高空坠物 “飞来横祸”谁担责

A05版

## 普京宣誓就任总统



A09版

## 奥朗德入主爱丽舍宫



A10版

## 全班半数学生打着吊瓶备战高考

### 湖北现“最刻苦吊瓶班”

A07版

## 冰上同舞14年

### 张丹张昊遗憾“分手”

A13版

今天白天到夜里多云转晴天,偏东风2到3级,最高温度28℃~29℃,最低温度18℃~19℃。预计明天晴天间多云。周口市气象台 2012年5月7日18时发布